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

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3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 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 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)。入學前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,且出具修課證明者得免修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後,由教務處將學生資料傳至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,協助帳號建置。
- (二)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,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 推廣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,並以學校建置帳號(學號)登錄 平台,修習本課程,自行申請帳號修習者不予承認。
- (三)學生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」核心課程所規定之單元及時數,並 通過總測驗,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
- 四、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達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,並出示修課 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實施。